

证券代码：000993

证券简称：闽东电力

公告编号：2016 临-39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闽东电力	股票代码	00099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凌旭	陈胜	
电话	(0593) 2768811	(0593) 2768888	
传真	(0593) 2098993	(0593) 2098993	
电子信箱	mepclx@126.com	mepcs@126.com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 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25,012,083.01	573,145,053.15	-43.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0,346,086.51	28,031,857.71	186.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0,609,145.91	30,133,354.18	167.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5,099,768.72	-115,199,238.78	199.9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54	0.0752	186.4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54	0.0752	186.4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21%	1.88%	3.3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836,687,161.36	3,420,569,189.59	12.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582,262,951.79	1,501,916,865.28	5.35%

(2)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9,808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普通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国家	53.21%	198,470,000			
徐凤慧	境内自然人	0.49%	1,821,800			
张景秋	境内自然人	0.35%	1,316,787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32%	1,208,200			
刘志坚	境内自然人	0.32%	1,175,100			
赵丹	境内自然人	0.29%	1,088,401			
北京首创期货有限责任公司—首创倚天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29%	1,077,800			
高学清	境内自然人	0.28%	1,028,500			
范亚民	境内自然人	0.22%	837,401			
胡朝华	境内自然人	0.22%	818,3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国家股股东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3) 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 . 总体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紧紧围绕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和2016年工作目标任务，规范内部管理、强化经营管控、狠抓安全生产，推进风险防控，公司总体运行和安全生产保持平稳态势，各项工作都取得较好成效。

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2501万元，同比减少24814万元，减幅为43.29%。实现营业利润9916万元，同比增加5532万元，增幅为126.18%。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8035万元，同比增加5232万元，增幅为186.66%，增加主要原因为本报告期水力发电行业的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

(2) . 生产经营情况

报告期公司产、销情况表

项 目	2016年上半年产量	2015年上半年产量	同比增减 (%)
水电 (万度)	86227	37404	130.53%

风电（万度）	4501	3656	23.11%
--------	------	------	--------

项 目	2016年上半年销量	2015年上半年销量	同比增减（%）
水电（万度）	84525	36555	131.23%
风电（万度）	4351	3520	23.61%
房地产（平方米）	191	63081	-99.70%

①本报告期公司所属电站部分河流域来水与上年同期相比偏枯，发电量同比增加。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新增福成水电以及本报告期雨水充沛，发电量较上年同期增加。所属水电站本报告期内累计完成发电量 86227 万千瓦时。

②报告期内风电板块销售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加，增加的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孙公司闽箭霞浦投产发电。

③本公司拥有两家全资子公司宁德市东晟房地产有限公司及武汉楚都房地产有限公司，目前已开发“闽东国际城”、“泰丽园”、“泰怡园”、“泰和园”等地产项目。楚都地产“闽东国际城”项目已进入尾盘处理阶段；东晟地产公司“泰丽园”“泰怡园”项目已基本完成销售，在售地产项目“泰和园”报告期内未达到收入确认条件。本报告期实现商品房销售收入181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了99.58%，实现营业利润-771万元，实现净利润-983万元。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新增控股子公司福安市国电福成水电有限公司。

本公司于2016年3月10日通过购买股权的方式，实现对福安市国电福成水电有限公司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具体情况如下：

被合并方的基本情况

福安市国电福成水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电福成”）成立于 2003 年 9 月 22 日，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8,0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水电站项目的投资、建设和管理；水力发电；农业综合开发（电力业务许可证有效期至2031-1-27）。

国电福建电力有限公司系中国国电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是目标公司相对控股的股东（持股30%），其余拟转让股权的5个自然人股东（合计持股70%）及国电福建电力有限公司与闽东电力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

2016年3月根据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闽东电力”）与陈迎春等5名自然人签订的《股份转让合同》，闽东电力分别受让陈迎春等5名自然人70%股权，并于2016年3月10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股权转让完成后，完成了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股权转让后，国电福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 东	注册资本份额（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5,600.00	70%
国电福建电力有限公司	2,400.00	30%
合 计	8,000.00	100.00%

（2）合并成本

构成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银行存款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注：本公司完成对国电福成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超过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共计 786,684.53 元，列示于合并报表“商誉”项目中。

(3) 被合并方的基本财务情况

项目	合并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资产总额	267,273,041.85	354,776,517.11
负债总额	184,332,316.72	184,471,780.72
所有者权益	82,801,261.13	170,304,736.39

(4)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8 月 29 日